

GF-2000-0202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小赤坎顷八围及乌石围机耕路提升工程项目监理采购)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与监理人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小赤坎顷八围及乌石围机耕路提升工程项目监理采购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

工程内容：按工程监理的工作要求进行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工程费用的控制，参与工程交竣工验收，提交监理资料。

建安费：1763167.78 元

监理费：暂定 44079.19 元，最终监理结算服务费以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

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保修期相同。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至项目监理完成结束。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贰份，监理单位执贰份。

委托人：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华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286 号 33 栋
201 房

邮编：

邮编：519100

电话：

电话：0756-628288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坭湾支行

账号：

账号：8002 0000 0139 7961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经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6)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2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4条 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5条 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意见，积极协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目标，公正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6条 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约中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7条 在本合同续存期间内或本合同终止后，在未取得相关单位同意前，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业主的义务

第8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单位提供有效的外部条件。

第9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10条 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回复与决定。

第11条 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12条 业主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13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14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单位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第15条 若双方约定，由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增加与此相应的条款。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16条 业主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

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

(6)工程建议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

(7)报经业主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业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作出书面报告。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定权；

(10)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第 17 条 监理机构在业主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业主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业主批准时，监理机构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业主。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 18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业主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业主的权利

第 19 条 业主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定权；

第 20 条 业主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 21 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业主同意；

第 22 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

报告。

第 23 条 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 24 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限为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在监理工作过程中，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导致超过合同有效期，双方应就相关事宜签订延长合同有效期的相关协议或签批合同相应延期时间、工程量等文件。

第 25 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失而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

第 26 条 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

第 27 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 28 条 监理单位向业主单位提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单位应赔偿业主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

业主的责任

第 29 条 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监理单位经济损失。

第 30 条 业主向监理单位提出的索赔不成立时，业主应赔偿监理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 31 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 32 条 由于业主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 33 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单位不能全部或部分

履行监理义务时，监理单位应当立即通知业主。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第 34 条 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 56 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

当业主认为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单位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业主发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 35 条 监理单位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业主又未对监理单位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 32 条或第 33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半年时，监理单位可向业主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业主的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42 天内仍未得到业主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继续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第 36 条 监理单位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 37 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担的责任。

监 理 酬 金

第 38 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39 条 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 40 条 支付监理酬金所采用的货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 41 条 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业主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 42 条 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经业主同意其所需费用随时向业主实报销。

第 43 条 监理单位如须另聘专家咨询或协助，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监理业务范围以外，其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 44 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建议，使业主节省成本的，业主应予以相关奖励或作出书面表扬。

第 45 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业主或监理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46 条 除业主书面同意外，监理单位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有关的报酬。

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 议 的 解 决

第 47 条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协议或无故终止合同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错误一方应对其作出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及方式，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应积极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第 1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国家颁发的有关市政工程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第 2 条 监理业务：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四控制，合同、信息管理。

第 3 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_。

第 4 条 双方约定的业主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设计图纸/签订合同当日。

第 5 条 业主应在 7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 6 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下设施：

监理单位自备的，业主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___/___。

第 7 条 在监理期间，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___ 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 ___ 名服务人员。

第 8 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 9 条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监理服务费暂定为： $1763167.78 * 2.5\% = 44079.19$ 元，最终监理结算服务费以珠海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为准。监理服务费按照施工进度月度进行拨付，工程完工后剩余款项 15 天内，业主一次性支付监理费至监理单位。

第 10 条 双方同意就该项目以“人民币”币种进行结算。

第 11 条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业主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